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高二英語說故事比賽」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書函第八九五—三四〇六號辦理。

二、主旨：提高高中生英語程度，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二年級全體同學，每班推派 1~3 名代表參加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1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一點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另行公告

六、活動內容：比賽時間以四分鐘以內為限，可自行準備道具，以強化表演效果。
不可帶稿上台。

七、比賽題目：由學生自行準備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1) 由學校數名英文老師擔任評審。

(2) 評分標準：發音佔 30%，語調佔 40%，故事內容佔 20%，儀態佔 10%。成績如有同分情形，由評審教師決議優勝順序。

九、獎勵：參賽人數超過 30（含）人者取前五名；參賽人數未達 30 人者取前三名。

第一名：小功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二名：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。

第三名：嘉獎一次，頒發獎狀。

十、已報名後，卻無故未參賽者，愛校服務乙次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再另行規定公告。

112 學年度高二英文說故事比賽報名表

班	級	座	號	姓	名	英文老師簽名

報名表請於 1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。